

2017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新区管委会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二)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社区工作站，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促进居民自治，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

(三)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工作；

(四)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综合治安管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五) 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六) 参与城市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做好“三防”和抗灾工作，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管理；

(七)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和协助综合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

(八) 负责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九) 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加强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

(十) 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生工作，做好人民武装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十一) 加强社区建设，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

(十二) 优化投资环境，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规范监管集体经济企业，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十三)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内设 17 个科(室)，下设 15 个事业单位。

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总编制数 336 人，实有人数 290 人；离休 0 人，退休 8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现有业务工作用车 84 辆，其中：一般行政用车 3 辆，执法用车 81 辆。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绩效目标

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

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新区工作部署，着重推进六方面工作：
1、加快经济转型步伐。完善领导挂点联系企业制度，改善重点企业及园区周边环境。推进“一街道一园区”建设，扶持和引导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打造重点商业圈。
2、深化城市管理治理。加强城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狠抓“城市六乱”整治，常态化开展“双提升”工作，加强重点领域、重要环节整治，提高并细化城市管理标准。
3、积极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大“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力度，实现违法建筑“零增量”、“减存量”，进一步盘活闲置土地资源。
4、扎实办好民生实事项目。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城中村整治后续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管理，提升城市面貌和品质。
5、加强和改进基层治理。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规范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决策程序，加强股份公司董事会及集体资产监管。
6、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党建考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好队伍作风建设，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17 年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当年收入 148,630 万元，比 2016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增加 60,561 万元，增长 69%，其中：剔除政府投资项目同口径比 2016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增加 12,211 万元，增长 14%。

二、支出情况

2017年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支出148,630万元，比2016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增加60,561万元，增长69%，其中：剔除政府投资项目同口径比2016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增加12,211万元，增长14%。增长原因：财随事转增加预算收入口径，在职人员养老金改革，社区机构改革，垃圾清运服务单价提高，社区民生实事项目增加等因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2017年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100,28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9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98万元、项目支出87,080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5,92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172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租赁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098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87,080万元，具体包括：

1.龙华街道办事处日常运作和公共服务支出48,624万元，主要用于龙华街道办事处机关运作、工程建设管理事务、维稳综治管理事务、治安联防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综合整治执法事务、安全监管监察专项，计划生育考核、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等。

2.城市维护支出14,821万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绿道管养、园林绿化事务等。

3.文化体育事务及教育支出926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事务、成人教育事务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75万元，主要用于人才人事服务事务、企业服务事务、出租屋综合管理事务、劳动保障事务、法律服务事务等。

5.行政后勤支出3,671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设备维修、后勤公共服务保障等。

6.城市管理支出10,363万元，主要用于市政服务事务、建筑工程事务、计划生育服务事务、动植物防疫检疫事务、会计核算事务、土地整备事务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采购预算总额29,827万元，包括商品采购1,256万元，服务采购19,324万元，工程采购9,247万元。

第五部分 专项资金预算情况

2017年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0 万元。

第六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情况

2017年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总额 48,350 万元。主要包括：区投资项目 107 个，预算金额 42,959 万元；切块项目 41 个，预算金额 5,391 万元。

第七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共 1 家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6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少 22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4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少 22 万元。2017 年预算减少原因主要是 2017 年我办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的通知》，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当年实际支出数大幅下降。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3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336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一致。

第八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共 1 家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共1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九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

第十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9、“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基本支出预算表

五、项目支出预算表

五-1、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7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四、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预算表